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16〕1号

关于取消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处理、处罚情况说明的函》，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取消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433000048）。

特此通知。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8月17日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8月17日印发
